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股份及天山建材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在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62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及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材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自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监事王迎财的兄弟王迎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之股票的情形。

王迎喜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山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王迎喜	2017.3.24	700 股		0
	2017.3.28		700 股	
	2017.3.29	600 股		
	2017.3.30		600 股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及相关信息知情人从未将本次认购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任何信息告知王迎喜，也未与其进行过商讨。王迎喜最后一次卖出天山股份股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其买卖天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减持天山股份之股票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天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之股票的计划，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山股份之股票。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山股份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天山建材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自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之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天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之股票的计划，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山股份之股票。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山股

份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